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

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